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欣纵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 目 录

释 义 .....	1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意见 .....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3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5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7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9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11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11
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	13
十、关于股票发行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情况的说明 .....	13
十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违规对外担保、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	15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	16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	17
十四、本次发行股份中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	18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事项的意见 .....	18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是否存在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形 .....	19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	19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	19
十九、关于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	20
二十、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	21
二十一、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意见 .....	23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	24
二十三、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其他相关事项的意见 .....	24
二十四、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24

## 释 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欣横纵	指	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在册股东	指	截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 的 股 东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失信惩戒指导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并实施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关于失信主体监管问答》	指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指	《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川创

		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公告编号：2017-033）
丰年君悦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年君传	指	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江诣	指	山东江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备案的主办券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详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欣横纵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24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该股权登记日，欣横纵共有股东 1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6 名、机构股东 4 名；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2 名新增合格投资者，新增发行对象未超过 35 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欣横纵的股东将由 10 名增加至 12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欣横纵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所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核准股票发行条件，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审阅了欣横纵的公司章程，对欣横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的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内部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欣横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欣横纵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欣横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欣横纵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

完整。

经核查，本次发行经欣横纵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欣横纵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欣横纵在申请挂牌审查期间及挂牌以来，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欣横纵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发行业务细则》、《发行业务指南》等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和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负责欣横纵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经核查，欣横纵满足董事会决议及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信息披露的要求，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欣横纵能按要求披露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定向增资发行方案。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欣横纵在申请挂牌审查期间及挂牌以来，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欣横纵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发行业务细则》、《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经查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合同、发行对象提供的证明文件等材料，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HWX9C
注册地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 260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常彬）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3,183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08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股权结构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24%)、宁波丰年鑫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7.07%)、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7.8%)、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4.89%)
基金备案情况	已于 2017 年 0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为 SR2134，其基金管理人为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号为 P1015651。

(2) 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2P06M42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 1098 号 1 栋 23 层 230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雅晖）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8,57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93%)、四川省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6.9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6.14%)
基金备案情况	已于 2017 年 07 月 0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为 SS8298，其基金管理人为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号为 P1019892。

经对本次发行新增的 2 名机构投资者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验资报告及所属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材料等证明文件核查，上述投资者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列示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的规定。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无需表决权回避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出席审议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董事、股东及其关联方均未参与本次认购，因此，本次发行不涉及关联交易，参会董事或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 （二）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1、2017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上议案均不涉及董事需要回避表决的内容。同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与《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201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下午收市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共 9 名，共持有公司股份 29,000,83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55%。本次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

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经核查，欣横纵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发行已经欣横纵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过程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发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在公司进行定向增发股票时，放弃优先购买权。”据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经核查，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号：2017-033），规定了在册股东股份优先认购办法、新增投资者认购办法、缴款账户及注意事项，约定缴款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04 日（含当日）至 2017 年 12 月 05 日（含当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在公司规定的认购期限内完成缴款，不存在缴款日晚于认购期限的情形。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过程合法合规。

#### （四）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公司拟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不超过 3,444,352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613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9,999,948.64 元。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编号为“CAC 证验字[2017]0135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止，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合计人民币 39,999,948.64 元，以现金方式认购。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结果与《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一致，本次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会议的议事程序、表决内容、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相关的专户和三方监管协议已经董事会审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验资手续，认购资金已全部缴付到位并获得审计机构的审验，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6132 元。

中信建投证券调查了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的方式和定价过程，了解到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盈利能力、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人协商确定。

公司 2016 年年度的财务报告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CAC 证审字[2017]018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22,855,282.72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2.51 元。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一次股票发行，根据 2017 年 7 月 6 日公告的《欣横纵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前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7.5062 元人民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前次发行价格，主要是由于前次股票发行系公司股东在公司新三板挂牌审核期间即已达成初步意向，因履行国资批复程序及协议修改交涉，至 2017 年 7 月 5 日公司才召开董事会审议《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次发行价格系根据《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山东江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等相关协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基于数据可视化的纵深防御核实保管理平台”一期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7]426 号）、《新兴产业专项资金多元化扶持方式改革方案》（深发改[2014]1610 号）的相关规定并与投资者充分协商的前提下确定。

欣横纵目前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2017 年 11 月 16 日，公司股东山东江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 7.50 元/股的价格，卖出所持股份 998,330 股股票，2017 年 11 月 16 日公司股东山东江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 7.51 元/股的价格，卖出所持股份 1,000,000 股股票。本次股票交易系交易各方自行协议转让，属于自主、自愿的投资行为，转让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交易真实。

2017 年 11 月 14 日欣横纵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7 年 11 月 29 日欣横纵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相关议案。此次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查阅了双方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上述协议的协议各方具有签订该协议的主体资格，上述协议系协议各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系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该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所涉增资

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定价方式或方法、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欣横纵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有限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在公司进行定向增发股票时，放弃优先购买权。”据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在公司进行定向增发股票时，放弃优先购买权。”据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因此，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一）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 2 名适格机构投资者，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不是会计准则中关于股份支付的合格授予对象。

### （二）发行目的

根据《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公司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未约定期权条款，亦未约定限制性条款，不存在以获取职务或其他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

###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6132 元。公司 2016 年年度的财务报告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CAC 证审字[2017]018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22,855,282.72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2.51 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一次股票发行,根据 2017 年 7 月 6 日公告的《欣横纵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前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7.5062 元人民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前次发行价格,主要是由于前次股票发行系公司股东在公司新三板挂牌审核期间即已达成初步意向,因履行国资批复程序及协议修改交涉,至 2017 年 7 月 5 日公司才召开董事会审议《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次发行价格系根据《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山东江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等相关协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基于数据可视化的纵深防御核实保管理平台”一期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7]426 号)、《新兴产业专项资金多元化扶持方式改革方案》(深发改[2014]1610 号)的相关规定并与投资者充分协商的前提下确定。

欣横纵目前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2017 年 11 月 16 日,公司股东山东江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 7.50 元/股的价格,卖出所持股份 998,330 股股票,2017 年 11 月 16 日公司股东山东江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 7.51 元/股的价格,卖出所持股份 1,000,000 股股票。本次股票交易系交易各方自行协议转让,属于自主、自愿的投资行为,转让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交易真实。

欣横纵在本次股票发行中,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机构投资者 2 名参与了股票发行认购,本次发行价格是在对公司未来发展有良好预期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盈利能力、成长性等多种因素,与认购人充分协商确定。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不是会计准则中关于股份支付的合格授予对象；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务或其他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显著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金额，因此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发行由投资者以货币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 十、关于股票发行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情况的说明

中信建投证券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方式

通过查验《证券持有人名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书及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等方式，对发行人现有股东以及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 （二）核查过程及结论

#### 1、欣横纵在册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欣横纵《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欣横纵共有股东 1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6 名、机构股东 4 名。机构股东为深圳市欣核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华夏天仑资本有限公司、深圳市汇博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欣核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是公司的员工股权激励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公司发起人，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

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业务。欣核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付备荒控制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并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欣核投资不存在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获得收益分配的行为,亦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华夏天仑资本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的企业,其股权结构的组成均为自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并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华夏天仑不存在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获得收益分配的行为,亦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深圳市汇博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的企业,为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汇博成长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已于2015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14004)。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由法人股东以现金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是实收资本超过500万元的法人机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 2、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2名机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专业从事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的企业,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

行)》，丰年君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03月30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备案号为SR2134。其基金管理人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5651。

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专业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丰年君传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07月06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备案号为SS8298。其基金管理人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9892。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在册股东中除深圳市汇博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已于2015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14004)，其他在册股东均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发行对象及其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 **十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违规对外担保、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CAC证专字【2017】0134号)、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21)、公司提供的公司账户往来明细和资金流水凭证等并经中信建投核查，欣横纵自挂牌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8日出具的编号为

“CAC证验字[2017]0135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12月5日止，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合计人民币39,999,948.64元，根据公司账户往来明细和资金流水凭证并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欣横纵自挂牌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报备。”

欣横纵于2017年7月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经2017年7月21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2017年7月6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已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存储、管理和监管作了制度性的规范。

欣横纵于2017年11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7年12月5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定本次募集资

金存储的账户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北支行新设立的专项账户（账号：752369755884），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2017年12月8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CAC证验字[2017]0135号”的《验资报告》。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挂牌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挂牌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2017年11月14日，欣横纵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29），由于该发行方案未明确说明投资者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持股平台认购的情形，2017年12月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更正重新披露了《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29）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该发行方案中完整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

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同时披露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明确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预算情况。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十四、本次发行股份中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根据《公司法》第1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中信建投证券查阅了《股票发行方案》及欣横纵与发行对象签订的相关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为外部机构投资者，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管职务、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无自愿锁定限售安排。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为外部机构投资者，不存在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新增股份中不存在限售股份，欣横纵本次发行股票关于限售期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事项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查阅了欣横纵与发行对象签订的相关认购协议等资料，欣横纵及其股东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估值调整、认沽权、拖带权、优先权等相关条款或安排。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欣横纵及其股东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估值调整事项。

##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是否存在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核查了《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等资料。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发行中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出具的声明以及《验资报告》并经查验，本次发行对象均以自有资金进行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发行对象用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所获得的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信托持股、隐名出资或其他类似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明晰的安排。

##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2名机构投资者，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丰年君悦的经营范围是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已于2017年0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为SR2134，其基金管理人为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号为P1015651。丰年君传的经营范围是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已于2017年07月0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为SS8298，其基金管理人为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号为P1019892。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丰年君悦、丰年君传并非单纯为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 **十九、关于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失信联合惩戒文件规定，对列入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实施惩戒措施。

中信建投证券对相关对象是否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文件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

具体核查对象包括：

- (1) 公司；
- (2)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付备荒；
- (3)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付备荒；
- (4) 公司董事：付备荒、任重、谷建军、刘清、封加波；
- (5) 公司监事：杨敏、王晓波、李莎；
- (6)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付备荒、任重、万长有；

(7)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中信建投证券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shixin.csrc.gov.cn）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核查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失信情况。

## 二十、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经中信建投证券查阅公司股东名册、营业执照、披露的公告文件，公司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截至本次发行前，公司存在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 1、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 999,165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506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7,499,932 元。

该次发行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CAC 证验字 [2017]008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08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7,499,932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

计人民币 999,165 元，计入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 6,500,767 元。

2017 年 09 月 18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7】5604 号《关于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999,165 股，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2、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募集资金一次，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08 月 25 日（含当日）前存入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5772921230056 账户，初始存放金额为 7,499,932 元。

##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深圳市发改委指定的深圳市新能源产业专项申报项目--基于数据可视化的纵深防御核实保管理平台一期的开发、生产与运营。募集资金在该投资项目中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9.9932
具体用途	金额（万元）
固定资产	225.00
研发支出	225.00
流动资金	299.9932

截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募集资金均用于深圳市发改委指定的深圳市新能源产业专项申报项目--基于数据可视化的纵深防御核实保管理平台一期的开发、生产与运营。其中：固定资产已支出 2,250,000.00 元；流动资金支出 1,499,473.85 元；募集的资金专户开户费 505.00 元；募集的资金专户结息 1,874.87 元；募集的资金专户余额 3,751,828.02 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公司基于数据可视化的纵深防御核实保管理平台一期的开发、生产与运营。

## 4、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财务制度严格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每日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

(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

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 **5、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基于上述,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2017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发行业务指南》、《业务规则》、《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2017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业绩承诺、私募备案、非现金资产认购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 **二十一、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意见**

2017年11月14日,欣横纵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该发行方案中完整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同时披露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公司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上述《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领域的情况。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

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领域的情况。

##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丰年君传和丰年君悦均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 二十三、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其他相关事项的意见

1、根据《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对象与公司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与承诺函》、股转公司网站公告的信息并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本次发行对象确认知悉上述安排。且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已就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 3,444,352 股和每股价格 11.6132 元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丰年君悦、丰年君传均同意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与发行价格。据此，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知悉并同意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和发行价格不作调整的安排。

## 二十四、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欣横纵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欣纵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向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刘乃生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总经理齐亮先生授权如下：

(一) 授权齐亮先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措施。

(二) 授权齐亮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文件、合同、报表等相关文书资料，拥有对该等文书资料加盖公司公章和公司合同专用章的审批权。

(三) 授权齐亮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预算内费用支出。

(四) 授权齐亮先生可以就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给公司其他人员行使。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总经理齐亮先生授权刘乃生先生分管投资银行业务部，行使下列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 一、人事管理权

依据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对分管部门员工进行绩效管理；对分管部门的人员招录、职级聘任以及员工内部调动拥有提名权或审核权。

### 二、财务审批权

依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审批分管部门发生的单笔不超过 3 万元的预算内直接费用支出。

### 三、用印审批与文件签署权

对分管部门的下列事务拥有公司公章、公司合同专用章和部门公章的使用审批权与文件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或作为保荐业务负责人、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股转系统公开转让业务负责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相关文件上署名）：

中信建



(一) 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含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有关的保密协议(含保密承诺函)、改制协议、辅导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公司债承销协议、财务顾问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协议、募集资金三方/多方监管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股票质押合同、信托合同、先行赔付四方/多方协议、合作协议/框架协议/合作确认函(与合作方首次建立全面业务关系的战略合作协议除外)、经公司批准终止合作的项目终止/解除协议、不超过3万元(含3万元)的公司作为付款方签订的协议。

(二) 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行业务(含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项目申报材料或补充说明材料、业务项目的说明材料;与辅导项目相关的沟通函、内核情况汇报、核查意见等材料;项目申报审查撤回(包括中止和终止审查)或恢复申请材料。

(三) 提交或出具投行业务(含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项目建议书或投标书、投资价值分析报告、辅导工作报告、尽职调查报告、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反馈意见(或审核意见、补正意见)回复、补充保荐意见书、持续督导年度或半年度工作报告、核查意见(或报告)、现场检查报告、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或财务顾问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开声明除外)、财务顾问报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相关附件(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除外)、诚信尽职承诺书、与发行上市相关的上市公告书等材料。

(四) 签署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业务(简称“新三板推荐业务”)有关的保密协议(含保密承诺函)、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持续督导协议书、承销与备案协议、备案协议、财务顾问协议、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委托股票转让

投证券  
行缝专



及持续督导协议、合作协议/框架协议/合作确认函（与合作方首次建立全面业务关系的战略合作协议除外）、经公司批准终止合作的项目终止/解除协议（以上各项不包括公司作为付款方签订的协议）。

（五）向监管部门提交与新三板推荐业务相关的项目小组备案材料、申报材料或补充说明材料、业务项目的说明材料、内核材料、反馈意见回复、核查意见、申请挂牌材料、信息披露材料、项目申报审查撤回或恢复申请材料、解除股份限售材料；向监管部门报送与新三板推荐业务相关的业务资格备案或变更文件、业务情况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自查报告；提交或出具与新三板推荐业务有关的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公司内部核查表、股转系统挂牌申请相关文件（公开转让说明书除外）、主承销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六）对外提供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授权文件的复印件。

（七）办理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资格申请、业务许可、年检手续，在保荐代表人注册和变更审批业务申请中向监管部门提交补充说明文件。

（八）对分管部门使用公司介绍信办理所辖业务联络、接洽事宜行使签发、审批权。

#### 四、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 五、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

白波依横纵加同保月



附: 被授权人的主要工作文件

-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营业费用管理规定》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办法》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办法》

公司